

## 鼻咽癌

### 主要治療模式

以放射治療或合併化學治療最為有效。

### 主責醫師

### 放射腫瘤科

### 療程

依病情不同分成三種治療方法，第一組的病人需要接受每天一次200cGy的放射線治療至7000cGy(共35次治療)，並配合三次的化學治療，第二組的病人則需要接受放射線7000cGy以及六次化學治療，三次在放射治療中完成，三次則是在放射線治療後進行；而第三組的病人包括局部腫瘤較大的病人，需要接受放射線7000cGy 至 7600 cGy，以及總共六次的化學治療，三次在放射線中，三次在放射線治療後，然後還有半年的每週的低劑量化學治療。放射治療共七個星期，每星期由星期一至星期五共五天，每天需三十分鐘，每一次化學治療需住院四天，在放射線治療中的第一個星期，第四個星期及第七個星期實施，放射治療後每隔三個禮拜一次化學治療，共三次。

### 備註

本院鼻咽癌第一期及第二期病人之存活率高達90%以上，第三期病人以合併放射治療及化學治療，存活率也超過80%。但第四期(T4或N3M0)的病人以合併放射及化學治療存活率可達60%，遠端轉移的機率高達30~40%，加上半年的每週小化療使得遠端轉移機率下降至20%左右。